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公司為從事電腦散熱風扇及散熱片之專業製造商，其研發各項產品而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及公告之「A 散熱器」新型專利權及「B 散熱器」新型專利權。乙公司未獲得甲公司同意或授權，竟製造侵害該「A 散熱器」新型專利權之產品銷售，乙公司則辯稱因甲公司於「A 散熱器」新型專利權產品上並未標示專利證書號數，故不知該產品有專利權。另「B 散熱器」新型專利權因不具進步性，經舉發後，被智慧財產局撤銷專利權，然於撤銷前，甲公司發現丙公司製造及販售侵害該「B 散熱器」新型專利權之產品時，甲公司即申請取得智慧財產局所作成之無法否定新穎性及進步性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向丙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該新型專利權被撤銷後，丙公司即主張甲公司所提起之專利侵權訴訟，導致其受有損害，請求甲公司賠償。請附理由詳答下列問題：

(一)請說明甲公司所有之專利權可排除他人為那些行為及其對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證責任為何？(10分)

(二)請說明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法律性質及甲公司應如何舉證始能對丙公司免責？(14分)

二、甲作詞作曲家將其所創作之任何詞、曲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予乙公司，授權內容包括重製、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出版、發行等。「A 歌」之詞曲為甲所創作，而丙歌手未經同意或授權即在其售票演唱會上演唱「A 歌」。另甲亦具藝術天分，而將其所完成之臺灣著名觀光景點素描畫作集結成「B 畫冊」出版，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予丁印製及銷售。不料，戊竟將「B 畫冊」掃描後並數位化後上傳至其個人網站供人下載營利。請附理由詳答下列問題：

(一)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意義及法律效果為何？(12分)

(二)丙歌手之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以及何人得為訴訟上之主張？(12分)

(三)戊之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以及何人得為訴訟上之主張？(12分)

- 三、甲為專業美髮品牌公司，並為註冊「XYZ」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用於洗髮精等商品。乙公司未經甲公司授權使用，竟經由網路營業據點販賣具有與該商標「XYZ」字樣完全相同之洗髮精，甲公司主張乙公司侵害其商標權，乙公司則抗辯其所販賣之洗髮精，係經由甲公司所銷售流通於市場後，而輾轉由A髮型美容院販賣予乙公司。不久後，甲公司又在網路上發現丙公司所生產及販賣的洗髮精，未經甲公司授權使用而在外包裝及瓶裝上貼上甲公司所註冊之「XYZ」商標，甲公司亦主張丙公司侵害其商標權，丙公司則抗辯其一直使用「XYZ」於洗髮精產品上，迄今已經使用30年，但未註冊商標，亦不知「XYZ」已由甲公司註冊而取得商標權。另丁髮廊新開幕，於是在其廣告文宣、網頁及臉書粉絲團上，宣傳來店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抽中即送「XYZ」洗髮精。甲公司亦主張丁髮廊未經同意及授權便使用「XYZ」的商標於相關廣告文宣、網頁及臉書粉絲團上而侵害其商標權。請附理由詳答下列問題：
- (一)乙公司是否得以「權利耗盡原則」抗辯之？(10分)
 - (二)丙公司是否得以「善意先使用」抗辯之？(15分)
 - (三)丁髮廊是否得以「商標合理使用」抗辯之？(15分)